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代 理 人 張智傑

相 對 人 林家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7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以112年度上字第3號判決改判聲請人勝訴，並在主文中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確定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相對人雖辯稱其於第一審獲勝訴判決，不應由其負擔訴訟費用等語，然勝訴、敗訴與否係以最終審之認定為斷，並據以命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，則相對人之抗辯顯有誤

01 會；且該件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既已明載於第二審確定判決
02 之主文，依前揭說明，當事人自不得於本件聲請程序中更為
03 爭執，故其所辯並不可採。

04 (二)聲請人預納如附表所示之費用，業據其提出相關單據影本為
05 證，堪信屬實，且均係進行該件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從而，本
06 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,877元（詳如附表說
07 明欄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
08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1 民事庭 法官 鍾詔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起抗
14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賴永堯

17 附表

18

編號	項目	金額(元)	預納人	出處	應負擔之比例
1	第一審裁判費	6,390	聲請人	本院卷第7頁	相對人應負擔 全部
2	第二審裁判費	27,487		本院卷第9頁	
說明					
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,877元【計算式：6,390+27,487=33,877】，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					